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虹玉
電話：06-390113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klein@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0990102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實施進程說明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99年9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50818B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即將於100年1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32條規定，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相關規定業已修正，銓敘部業已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惟教育部擬具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迄今尚未通過，爰有關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實施相關作業暫無法進行，請貴校人事單位併向退休教育人員妥為說明，避免產生誤會。
- 三、原函影本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